

# 桂林学院文件

---

## 关于开展遴选推荐第二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 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工作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办〔2023〕117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二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二级学院要认真阅读教育厅文件内容，对照申报基本要求及建设标准，做好建设工作，并认真填写《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申请书》《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自评表》《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汇总表》等申报材料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学校将严格按照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的认定等级分数标准（A类应达到117分及以上，B类应达到104分及以上），对各二级学院的申报材料进行全方位考察审核，并

根据考察审核结果，向自治区教育厅择优推荐 2 个二级学院申报认定。

三、请各二级学院于 5 月 26 日（周五）前将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报送至学校办公室，邮箱：[bangongshi0773@163.com](mailto:bangongshi0773@163.com)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学校办公室联系，联系人邓虹，联系电话：07732673318。

附件：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0 日

（附件另行下发）